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合議庭裁判

一、概述

2013年9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直選組別第1組候選名單的第一候選人梁安琪，以及第9組和第13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黎寶珊和吳在權，根據由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138條的規定，針對投票以及部分核算和總核算的某些決議向終審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1組的第一候選人提出了以下幾個問題：

- 在對第2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票的過程中出現的不規範情況；
- 沒有就總核算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向各組別的受託人和候選人作出通知；
- 有關總核算委員會的委員有義務向候選人和受託人告知應如何行使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權利的問題；

— 總核算委員會有義務在某位候選人或受託人到達現場後重新開始其工作。對第 1 票站和第 2 票站的廢票進行重新點算；

— 被總核算委員會視為廢票的選票的有效性；

— 《選舉法》第 131 條第 3 款所指的對得票數的重新核算 (contraprova da contagem)；

第 9 組和第 13 組的受託人只提出了被總核算委員會視為廢票的選票的有效性的問題。

二、案卷的合併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19 條的規定，決定將本院最後收到的第 69/2013 號案(第 9 組提出的上訴)的卷宗併入本院最先收到的第 67/2013 號案(第 13 組提出的上訴)卷宗內，在此前已透過裁判書制作法官的批示將第 68/2013 號案(第 1 組提出的上訴)的卷宗併入到第 67/2013 號卷宗內了，因為它們所質疑的都是總核算委員會所作的最終行政行為。

三、理由說明

1. 在對第 2 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票的過程中出現的不規範的情況

第 1 組的第一候選人認為，在投票當日，第 2 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沒有對每張選票進行唱票，而僅僅是對選票進行自行點算，之後再宣佈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

此外還聲稱，該組的駐站代表立即對此情況提出了異議，而候選人也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其就若干不規範的情況作出解釋，該文件被轉交給了總核算委員會。

現在讓我們來分析這個問題。

第 136 條¹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

¹ 所有未指明出處的條文均指《選舉法》。

司法上訴。”

這些規定將在投票和部分核算過程中出現的不規範情況與在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規範情況進行了區分。

要以在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規範情況為理由提起司法上訴，只要在作出出現該等不規範情況的行為時，該等不規範的情況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即可。

然而，如果以在投票和部分核算過程中出現的不規範情況為理由提出司法上訴，除了要在作出存有該等不規範情況的行為時，該等不規範的情況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之外，還要滿足另外一個要件，即必須先針對該等情況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

那麼好了，本案中不但沒有證明第一候選人曾經在選舉當晚點票的行為中向第 2 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提出過任何的異議或抗議，她也沒有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過任何的行政上訴並指出相關問題。

事實上，第 1 組的第一候選人和第二候選人於 9 月 16 日簽署的、交給選管會的文件(該文件其後被選管會轉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內容如下：

“第 1 組澳門發展新連盟提出異議或抗議事項：

1. 監獄票站的有效票?空白票?問題票(無效票)分佈予各組別的情況如何?總票數若干?為何未有細分公佈?

2. 開票至‘中葡職中’票站時，政府網頁公佈數票數目時有所變更(曾經由大變小)，反覆上落，政府未有解釋原因，此種情況出現在第 13 組由其明顯，政府未有解釋，亦未提供公開理由。

3. 在此站第 1 組駐站代表曾就廢票處理及裁決在即場提出抗議，惟不被接納，現要求就該等‘有問題’之被抗議票進行覆核。

4. 就上述所提出之異議、抗議及疑點，現請求要重新點算第 1 組、第 9 組及第 13 組之所有選票！此致

選管會主席葉迅生先生

第 1 組第一候選人

梁安琪

第 1 組第二候選人

黃昇雄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我們看到，現上訴人和第 1 組的第二候選人並沒有向選管會提出任何與第 2 票站(鏡平學校中學部)的投票或點票有關的問題，更沒有提出未進行唱票的問題。僅僅提出了與第 6 票站(中葡職業技術學校)有關的問題，根本未提及沒有進行唱票的問題。

由於欠缺兩個前提條件(異議及行政上訴)，合議庭決定對這一問題不作審理。

2. 沒有就總核算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向各組別的受託人和候選人作出通知

第 1 組的第一候選人認為，不論是選管會，還是總核算委員會，都有義務通知各組的受託人和候選人總核算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以便他們能有時間準備和出席會議。

我們來看。確實，根據第 127 條第 5 款的規定，候選人及各候選組別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要行使權利，就必須要知道總核算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只不過，對於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法律上已有規定。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

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這樣，也就根本不必通知相關人士出席會議。如果會議在開始之後並未進行完畢，則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應告知會議繼續召開的時間，然而在這方面並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因此，第 1 組的第一候選人，或者其它候選人或受託人是本可以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出席會議的。

所提出的問題理由不成立。

3. 有關總核算委員會的委員有義務向候選人和受託人告知應如何行使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權利的問題

第 1 組的第一候選人認為，總核算委員會的成員有義務向其說明應如何行使第 127 條第 5 款所規定的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權利。

如前文所述，候選人及各候選組別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第 128 條對總核算工作的內容作了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 (一) 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 (二) 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三) 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 (四) 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 (六) 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 130 條規定了總核算的資料：

**“第一百三十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人名冊及附同投票人名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而第 131 條則規定了部分核算的覆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三、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者，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

沒有任何一個條文規定總核算委員會的成員有第 1 組的第一候選人所主張的義務。候選人和委託人有義務瞭解《選舉法》或者諮詢認識該法律的相關人士的意見，應該自行就其不同意見及認為侵害自己權利的總核算委員會的決定或決議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所提出的問題理由不成立。

4. 總核算委員會有義務在某位候選人和受託人到達現場後重新開始其工作，對第 1 票站和第 2 票站的廢票進行重新點算

第 1 組第一候選人的觀點是：由於她到達現場時，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已在進行中，因此委員會應該應候選人的請求重新開始其工作。也就是說，要重新進行在候選人尚未到達現場時已經完成的工作。

這種觀點是不合情理的，就好像公共機構是為候選人而不是為公共事業服務一樣。行政機構應該在尊重居民的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的前提下謀求公共利益(《行政程序法典》第 4 條)。如果總核算委員會重新進行已經完成的工作，那就等於是在利用公共資源為某個本可以按時參加會議卻未準時到達的私人去謀求利益。而且，如果總核算委員會遵守這一觀點，那麼只要有任何的候選人到達會場，不論是上午還是下午，總核算委員會都必須按其要求重新開始工作，這就會造成偏幫某個行政相對人的情形，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5 條所規定的平等原則。

所提出的問題理由不成立。

5. 《選舉法》第 131 條第 3 款所指的對得票數的重新核算 (contraprova da contagem)

第 1 組的第一候選人認為，根據第 131 條第 3 款的規定，總核算委員會必須核查相關組別所得的每張選票的有效性，而不只是重新點算這些組別的得票數。

事實上，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總核算委員會作出了如下決議：

“總核算委員會將僅覆核第 1 組、第 9 組和第 13 組所得選票的數目，不再檢視每張選票是否有效。根據在於：一方面，《選舉法》第 131 條第 3 款只允許總核算委員會覆核相關組別所得選票的數目，總核算委員會不得超越法定界限；另一方面，依據同條第 1 款，對異議和抗議所針對之選票及廢票之外的其他選票，總核算委員會無權質疑其有效性，亦無權審查它們是否為有效票。”

總核算委員會的這一決議是正確的。

事實上，這一機構對於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和被視為廢票的選票所擁有的權限與其在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等於或少於一百時所擁有的權限是不同的。

如果是前者的情況，那麼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

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核查被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reapreciar*)。

而如果是後者，即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等於或少於一百，那麼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的選票數目進行重新核算 (*contraprova da contagem*)。

因此，對於那些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以及被視為廢票的選票，總核算委員會必須逐一作出核查及覆核 (*reapreciar*)。而當出現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等於或少於一百的情況時，總核算委員會則不能重新檢查相關候選人的得票。這一權限歸相關的投票站所有。總核算委員會只能重新點算候選人的得票。這就是重新核算 (*contraprova da contagem*) 的意思。

因此，所提出的問題理由不成立。

6. 廢票・未使用印章填劃的選票

本案例中還提出了有關被總核算委員會視為廢票的選票的有效性

的問題。

有關廢票的問題，我們曾經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 31/2009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中談到：

“(二) 判定選票無效的標準

在本案中，上訴人針對總核算委員會把所有在空格以外蓋印或所蓋之印根本沒有接觸空格的投票視為有效票的決定提出質疑。

現在討論的是判定選票在什麼情況下視為廢票的標準。

關於廢票，第 120 條規定：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 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二) 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三)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四) 採用不同於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如選民或投票人以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未能完整地填劃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關於該條第 1 款第 1 至 3 項規定的情況在本案中沒有產生疑問。

關於該款第 4 項的情況，應考慮第 65 條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規定：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或“X”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透過選舉指引訂定選民須使用的填票專用工具。’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確實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的會議上發出了第 5/CAEAL/2009 號指引，確定必須使用印章填劃選票：

‘1. 選民在 2009 年 9 月 20 日舉行之立法會選舉中按立法會選舉法第 110 條第 2 款之規定選投候選名單時，必須使用選管會提供之放置於劃票間內之專用印章。

2. 在選票上蓋印後，須在劃票間內把選票向內對摺兩次，方可離開劃票間。

3. 不使用選管會提供的專用印章填劃的選票一律視作廢票。’

另一方面，第 110 條第 2 款規定 ‘選民或投票人……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按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作出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

這樣，根據上述三個條款，要選票能在法律上視為有效，選民或投票人必須在選票中有關候選名單的空白方格內，以第 65 條第 3 款和第 4 款規定的方式，即以 “✓” 、 “+” 或 “X” 中的其中一個符號，或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通過指引規定的專用工具填劃選票。

由於在本屆立法會選舉中，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了指引，決定只能以選管會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僅當以該印章以及在相應候選名單的空格內填劃的選票才是有效的，以任何其他方式填劃的選票均為廢票。

當未能完整地填劃符號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如果能毫無疑問地顯示選民的意向時，只要選票是以第 65 條規定的方式填劃，該選票為有效。

所以，法律允許未能完整地填劃符號或有關標記超越空白方格

範圍，但為使選票視為有效，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在相應候選名單的空格內填劃選票；

— 以第 65 條第 3 款和第 4 款規定的方式，即以“√”、“+”或“X”中的其中一個符號，或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通過指引規定的專用工具填劃選票；

— 能毫無疑問地顯示投票人的意向。

缺少任何一個條件均使選票成為廢票。所以，如果標記是在空白方格外標示，例如在印有候選名單的編號、徽號和名稱的方格，或在選票的任何其他空白處標示出，由於違反第 110 條第 2 款和第 65 條第 3 款的規定，根據第 120 條第 1 款第 4 項，有關選票為廢票。

因此，應撤銷總核算委員會對各票站送交的(被提出異議或抗議，以及被視為廢票的)選票採取了有別於上面闡述的標準所作的決議。”

在本上訴案中，第 1 組的第一候選人認為，未使用選管會指定的專用印章填劃但遵守了第 65 條第 3 款之規定的選票為有效票。

為本次選舉，選管會發佈了第 5/CAEAL/2013 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根據經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第65條第4款、第110條第2款及第120條第1款第4項之規定，議決及通過第5/CAEAL/2013號指引，內容如下：

1. 選民在2013年9月15日舉行之立法會選舉中按《立法會選舉法》第110條第2款之規定選投候選名單時，必須使用選管會提供之放置於劃票間內之專用印章。

2. 在選票上填劃候選名單時，只可在對應的候選名單最左邊的空白方格上蓋印。

3. 在選票上蓋印後，須在劃票間內把選票向內對摺兩次，方可離開劃票間。

4. 未能依照法定方式以及不使用選管會提供的專用印章填劃選票一律視作廢票。”

對上述2009年9月28日合議庭裁判內所提到的內容，我們沒有任何需要補充的了。使用有別於選管會的指引中所提到的工具劃票將導致選票作廢。

7. 有效票

接下來我們將核查被總核算委員會視為廢票、但被三上訴中的每一上訴認為有效的選票。至於其它的選票，本院則不予重新覆核 (reapreciar)，因為針對這些選票沒有按照法律要求提出異議或抗議。也就是說，現要予以核查的是那些之前已經向總核算委員會提出過異議或抗議、而現在又專門針對它們提起司法上訴的選票。

經核查和點算，我們發現了 51(伍拾壹)張有效票，分屬以下幾個組別：

第 1 組－4(肆)張

第 9 組－11(拾壹)張

第 13 組－36(叁拾陸)張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三個上訴部分勝訴，撤銷總核算委員會所

作的 51 項選票無效的決議，認定該 51(伍拾壹)張之前被視為廢票的選票為有效票，這些選票分屬以下幾個組別：

第 1 組－4(肆)張

第 9 組－11(拾壹)張

第 13 組－36(叁拾陸)張

以下附表為本合議庭裁判的組成部分：

- －終審法院現判定為有效的選票；
- －立法會選舉中直接選舉的投票結果；
-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

無需繳納訴訟費用。

為着第 135 條第 2 款的效力，制作本裁判書的證明書並送交終審法院院長，以便核實是次選舉結果。

通知選管會主席、總核算委員會主席和所有候選組別。

通知行政長官。

2013年9月27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制作法官）— 宋敏莉 — 岑浩輝

終審法院判定為有效的選票

投票站		候選名單			
組別	名稱	第一組 澳門發展新連盟	第九組 新希望	第十三組 澳門民聯協進會	小計
1	福建學校				0
2	鏡平學校(中學部)				0
3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0
4	青洲小學				0
5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7	7
6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0
7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3	10	15
8	廣大中學			2	2
9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1	6	7
10	聖保祿學校				0
11	聖公會蔡高中學(分校)		1	7	8
12	勞工子弟學校(幼稚園)				0
13	鮑思高粵華小學			1	1
14	沙梨頭坊眾學校				0
15	澳門培正中學				0

投票站		候選名單			
組別	名稱	第一組 澳門發展新連盟	第九組 新希望	第十三組 澳門民聯協進會	小計
16	東南學校(中學部)				0
17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0
18	二龍喉中葡小學				0
19	魯彌士主教幼稚園			1	1
20	高美士中葡中學	1	1		2
21	塔石體育館 B 館(青年試館)				0
22	利瑪竇中學				0
23	澳門綜藝館			1	1
24	聖中活動教育中心(印務局旁)		1		1
25	澳門葡文學校				0
26	慈幼中學	1	1		2
27	海星中學				0
28A	澳門運動場(A 區)				0
28B	澳門運動場(B 區)		3	1	4
29	路環中葡學校				0
30	澳門監獄				0
總數		4	11	36	51

20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選舉

各投票區結果

		澳門	氹仔	路環	合計
投票地點數目		27	2	2	31
選民總數		255890	18603	1541	276034
已投票選民		141409	9635	837	151881
無投票選民		114481	8968	704	124153
有效票		136326	9397	795	146518
空白票		978	93	12	1083
廢票		4105	145	30	4280
候選名單		得票數目			
組別	名稱	澳門	氹仔	路環	合計
1	澳門發展新連盟	12345	723	25	13093
2	自由新澳門	2995	212	20	3227
3	民主起動	859	60	4	923
4	澳門公民權益促進會	785	46	17	848
5	民主新澳門	8236	547	44	8827
6	同心協進會	11325	597	38	11960
7	公民監察	4614	587	24	5225
8	澳粵同盟	15625	570	56	16251
9	新希望	11414	1622	94	13130
10	澳門民主自由人權法治促進會(澳門夢)	989	15	2	1006
11	親民奮進會	2041	215	50	2306
12	改革創新聯盟	8048	614	93	8755
13	澳門民聯協進會	25146	1169	111	26426
14	群力促進會	14709	1021	85	15815
15	工人運動陣線	213	12	2	227
16	基層監督	353	9	6	368
17	社會民主陣線	169	7	3	179
18	超越行動	1491	146	5	1642
19	民主昌澳門	10165	780	42	10987
20	關愛澳門	4804	445	74	5323

20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選舉

議席分配

候選名單		得票	除一	除二	除四	除八	得議席數
組別	名稱						
1	澳門發展新連盟	13093	13093	6546.5	3273.25	1636.625	1
2	自由新澳門	3227	3227	1613.5	806.75	403.375	0
3	民主起動	923	923	461.5	230.75	115.375	0
4	澳門公民權益促進會	848	848	424.0	212.00	106.000	0
5	民主新澳門	8827	8827	4413.5	2206.75	1103.375	1
6	同心協進會	11960	11960	5980.0	2990.00	1495.000	1
7	公民監察	5225	5225	2612.5	1306.25	653.125	0
8	澳粵同盟	16251	16251	8125.5	4062.75	2031.375	2
9	新希望	13130	13130	6565.0	3282.50	1641.250	2
10	澳門民主自由人權法治促進會(澳門夢)	1006	1006	503.0	251.50	125.750	0
11	親民奮進會	2306	2306	1153.0	576.50	288.250	0
12	改革創新聯盟	8755	8755	4377.5	2188.75	1094.375	1
13	澳門民聯協進會	26426	26426	13213.0	6606.50	3303.250	3
14	群力促進會	15815	15815	7907.5	3953.75	1976.875	2
15	工人運動陣線	227	227	113.5	56.75	28.375	0
16	基層監督	368	368	184.0	92.00	46.000	0
17	社會民主陣線	179	179	89.5	44.75	22.375	0
18	超越行動	1642	1642	821.0	410.50	205.250	0
19	民主昌澳門	10987	10987	5493.5	2746.75	1373.375	1
20	關愛澳門	5323	5323	2661.5	1330.75	665.375	0